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芳敏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0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 主 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原部分保護區、綠化步
道用地為乙種工業區、綠化步道用地）細部計畫（開發期程）
案」公開展覽乙案，請 貴公所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180582號函辦理
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第1項第3
款、第28條，將計畫書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訂於99年6月7日起至99年7月6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
並訂於99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 貴公所舉辦說
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
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住戶知照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，請將本案計畫書及公
告文各乙份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上無附件）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
事處、本府工務處（以上含公告文乙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
發展處城鄉規劃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文乙份）

線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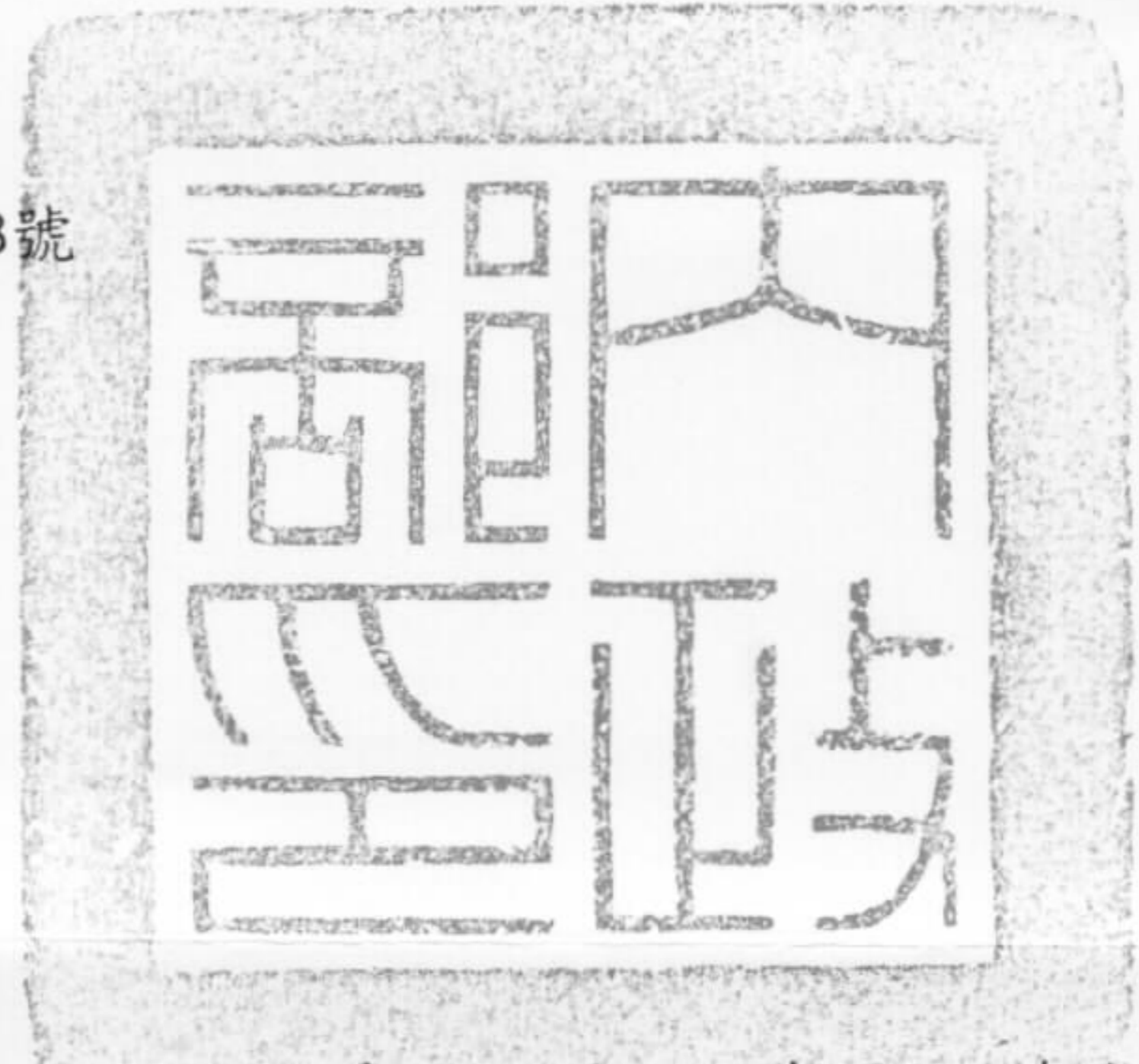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90818058號

附件：人民陳情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原部分保護區、綠化步道用地為乙種工業區、綠化步道用地）細部計畫（開發期程）」乙案公開展覽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民國99年7月6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與說明會日期：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於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江宜樺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

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
路1號
電話：(03) 3322101#5212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原部分保護區、綠化步道用地為乙種工業區、綠化步道用地）細部計畫（開發期程）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